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原告 張婉貞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林職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順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 Han KooK Capital Co Ltd 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與被告 Han KooK Capital Co Ltd 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書狀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記載法人或其他團體之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表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；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高福勞務有限公司、葉桂彬、高聯運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桂壺及被告 Han KooK Capital Co Ltd 為共同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主張被告 Han KooK Capital Co Ltd 與被告高福勞務有限公司、葉桂彬、高聯運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桂壺等人就本件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於當事人欄，其中被告 Han KooK Capital Co Ltd 部分，未載明被告 Han KooK

Capital Co Ltd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地址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亦未提出被告Han KooK Capital Co Ltd業經我國認許之證明文件（並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，或雖未經我國認許但為外國法人之證明文件，因涉及該被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代理與否之事項，均有不明，核與前開法律規定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本院於108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Han KooK Capital Co Ltd前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1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原告至遲應於108年11月22日前補正前述被告資料，況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健航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調取資料，並經原告訴訟代理人分別於109年2月4日、同年4月1日到院閱卷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各1份存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此部分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則應以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Han KooK Capital Co Ltd之訴。至於原告對被告高福勞務有限公司、葉桂彬、高聯運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桂壺之訴，本院另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對被告Han KooK Capital Co Ltd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顯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江 俐 陵